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1191號

原告 宜信精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紬心

被告 速度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顥仁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7日裁定（109年度補字第821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，此裁定已於109年9月9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裁判費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